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謝淑芬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

電子郵件：fen021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財字第1110811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利率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，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（以下稱基準利率）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機動調整，該基準利率111年3月23日調升0.25%，政府為減輕民眾利息負擔，本部營建署於111年4月14日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示，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，並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，期間至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止。前揭減碼措施，因應政策維持至111年底。

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1年6月22日起由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1.22%，旨揭貸款利率調整如下：

住宅服務科 文：111/06/24



1110176275

無附件

(一)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137%、銀行融資部分1.97%。

(二)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：1.137%。

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87%調整為1.995%（即 $1.22\% - 0.125\% + 0.9\%$ 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國民住宅組、管理組

